

三、教科圖書選用組織及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一)教科圖書選用組織

屏東縣潮州鎮潮東國民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組織辦法

110年2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增訂第八條之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
- 二、108年4月15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36771B號令「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

貳、目的：學校選用教科圖書，應以因應學習需要、提升教學效果及達成教學目標為目的，本於民主參與、公開、公正之原則，擬訂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參、辦法：

- 一、成立教科圖書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選委員會)共計7人。委員會成員名單由教務(導)處簽請校長核定，教務(導)主任因故無法擔任召集人時，由校長指定適當人選擔任之。

職務	職稱	職掌
召集人	教導主任	督導教科書選用。
學年主任	教師	與同學年教師研議設計，並填寫教科書評選表。填寫教科書使用意願調查表。
學年主任	教師	與同學年教師研議設計，並填寫教科書評選表。填寫教科書使用意願調查表。
學年主任	教師	與同學年教師研議設計，並填寫教科書評選表。填寫教科書使用意願調查表。
領域召集人	教師	與同領域教師研議設計，並填寫教科書評選表。填寫教科書使用意願調查表。
領域召集人	教師	與同領域教師研議設計，並填寫教科書評選表。填寫教科書使用意願調查表。
審議教科圖書選用事宜	家長會代表	提供學校教科書選用意見。填寫選用程序評鑑表

備註：教科圖書選用評審委員會由處室主任、各領域召集人或代表、教師(會)、家長(會)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參與。

二、選用原則

- (一)選用之教科圖書(若為教育部辦理審定之領域)，以教育部審定，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教科圖書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不得納入評選項目。
- (二)明定選用版本順位。
- (三)同一學年度同一領域，除語文領域外，應採用同一版本。同一學習階段，以採同一版本為原則；未選用同一版本者，應考量學生學習之延續性及銜接必要性。

- (四) 有特殊需求或依前款規定選用教科圖書有困難者，應敘明理由，並考量教材銜接問題，編撰銜接教材及安排銜接教學時間與銜接補救措施等，報教育處備查。

三、選用程序

- (一) 蒐集資料、提供資訊：由業務承辦人及評選委員會蒐集數種版本教科書籍、相關資料，並邀集各書商舉辦教材說明會，以利於評選。
- (二) 由評選委員會各小組召集人召集各小組成員，就各種版本教科書之內容、取材、順序、編排、字體、紙張、印刷....等相關事項詳加討論後，作成評選結果會議記錄。
- (三) 評選結果會議記錄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交由業務承辦人辦理採購事宜。

四、選用時間及注意事項：

- (一) 自每年五月一日起，始得開始選用，並至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開始選用日一個月內，應公告選用程序及時間表。
- (二) 蒐集各領域經審定之教科圖書，並於指定場所公開陳列。
- (三) 取得教科圖書出版業者出具遵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之書面聲明。
- (四) 設計教科圖書評選表，以利選用成員評選。
- (五) 選用成員選用過程及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建檔保存至少二十年。

五、本辦法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 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會議紀錄

屏東縣潮東國小 113 學年度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會議

時間：114.05.02 (星期五) 下午 15 點 00 分

地點：辦公室

出席：如簽到表

主席：王靜怡

紀錄：陳志宏

壹、主席報告

大家下午好，今天要辦理 114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作業，請委員選擇最適合學生的版本，感謝。

貳、業務承辦人報告事項

一、本委員會由教導處主任擔任總召集人，各教學領域召集人及家長代表擔任委員，組成教科書評選委員會。

二、教科書選用之程序：

- (一) 先由各學年教學研究會，依據評分表再經討論會議後，選定各年級各領域教科書之版本，提請教科書選用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決定版本。
- (二) 教科書評選應根據教科書之物理屬性、內容屬性、使用屬性、發行屬性等指標詳加討論，並提列書單，送教科書評選委員會審查。
- (三) 經教科書評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之，再交圖書承辦教師辦理訂購及簽約事宜。

三、注意事項：

- (一) 教科書選用以同一學年採用同一版本之教科書為原則，不同領域得選擇不同版本，惟應注意領域之間的統整。並最少使用一個年段或一個學習領域階段，若使用一年後有意更換，應明列無法繼續使用的理由列入備查，並設計銜接課程。
- (二) 教師教學時如發現所採用之教科書有改進之處，應於平日提各相關教學領域教學研究會研酌，作為他日選用教科書之參考。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一年級各領域教科書版本

決議：(一) 國語：南一(69)、康軒(65)、翰林(63)

(二) 閩南語：康軒台羅版(62)、真平台羅版(65)

* (三) 健體：康軒(70)、翰林(69)、南一(68)

* (四) 數學：康軒(67)、翰林(65)、南一(66)

* (五) 生活：翰林(70)、康軒(69)、南一(68)

*(六) 英語：翰林 Horray(67) 康軒 Cool ABC(64)、

何嘉仁 Wow! Story(68)

提案二：二年級各領域教科書版本

決議：(一) 國語：南一

(二) 閩南語：康軒台羅版

(三) 健體：康軒

(四) 數學：康軒

(五) 生活：翰林

(六) 英語：翰林 Horray

提案三：三年級各領域教科書版本

- 決議：(一) 國語：南一(66)、翰林(70)、康軒(68)
 (二) 閩南語：康軒台羅版(62)、真平台羅版(65)
 (三) 英語：翰林 Here We Go(68)、康軒(66)、何嘉仁(66)
 (四) 健體：康軒(64)、南一(57)、翰林(57)
 (五) 數學：康軒(60)、南一(58)、翰林(56)
 * (六) 社會：康軒(66)、翰林(62)、南一(52)
 * (七) 自然：康軒(65)、南一(61)、翰林(58)
 * (八) 藝文：翰林(62)、康軒(59)
 * (九) 綜合：翰林(67)、康軒(66)、南一(65)

提案四：四年級各領域教科書版本

- 決議：(一) 國語：南一
 (二) 閩南語：康軒台羅版
 (三) 英語：翰林 Here We Go
 (四) 健體：康軒
 (五) 數學：康軒
 (六) 社會：康軒
 (七) 藝文：翰林
 (八) 自然：南一
 (九) 綜合：翰林

提案五：五年級各領域教科書版本

- 決議：(一) 國語：康軒(68)、南一(66)、翰林(66)
 (二) 閩南語：康軒台羅版(62)、真平台羅版(65)
 (三) 客語：康軒(69)、南一(65)、翰林(67)
 (四) 英語：翰林 Here We Go(68)、康軒(64)、何嘉仁(67)
 (五) 健體：康軒(66)、南一(68)、翰林(64)
 * (六) 數學：康軒(65)、南一(67)、翰林(65)
 * (七) 社會：康軒(66)、翰林(68)、南一(63)
 * (八) 藝文：翰林(65)、康軒(51)
 * (九) 自然：南一(66)、康軒(64)、翰林(58)
 * (十) 綜合：翰林(68)、康軒(67)、南一(67)

提案六：六年級各領域教科書版本

- 決議：(一) 國語：南一
 (二) 閩南語：康軒台羅版
 (三) 英語：翰林 Here we go
 (四) 健體：康軒
 (五) 數學：康軒
 (六) 社會：翰林
 (七) 藝文：康軒
 (八) 自然：康軒
 (九) 綜合：康軒

提案七：113 學年度各年級各領域教科書版本教科書選用委員會討論

決議：全體通過 114 學年度各年級各領域教科書版本，如表六。

提案八：有關評選單填列資料，請委員會討論

說明：1.新的學習階段務必評選留資料。

2.未跨新學習階段的領域，若沿用版本無須填列評選單。

3.未跨新學習階段的領域，若使用一年後，版本有缺失有意更換，應明列理由列入備查(填列評選單)，並設計銜接課程。

決議：全體通過。

伍、主席結語

感謝各委員出席本次教科書評選委員會，讓本學期教科書版本確定，感謝！

陸、散會

屏東縣潮州鎮潮東國小 113 學年度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會議

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 年 5 月 2 日下午 15 點 00 分

地點:辦公室

委員身分別	職稱	姓名	簽到
總召集	教導主任	王靜怡	王靜怡
語文領域代表	教師	王慈君	王慈君
數學領域代表	教師	鍾孟岑	鍾孟岑
社會領域代表	教師	王靜怡	王靜怡
生活、自然與生活 科技領域代表	教師	鍾沛涵	鍾沛涵
健體領域代表	教師	鍾華善	鍾華善
綜合領域代表	教師	陳志宏	陳志宏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 表	教師	張鎮凡	張鎮凡
教師代表	教師	林淑英	林淑英
教師代表	教師	蔡嫻·達里瑪勞	蔡嫻·達里瑪勞
教師代表	教師	林志偉	林志偉
教師代表	教師	陳立人	陳立人
教師代表	教師	王川銘	王川銘
教師代表	教師	戴麗芊	請假
教師代表	教師	蔡宜婷	蔡宜婷
審議教科圖書選用 事宜	家長代表	蔡家鵬	請假